

私募证券基金视角简评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作者: 陶燕 | 王甜 | 赵一旭

2026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募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募集办法》是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之后,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项下又一部专门部门规章。《募集办法》落地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体系预计将相应调整, 包括《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以及风险揭示书等配套模板文件。

《募集办法》及其立法说明目前未提及相关过渡期安排。若正式稿不设置过渡期, 管理人自施行之日起即须按照新规执行。本文结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业务实践, 对《募集办法》的核心要点进行解析。

一. 合格投资者认定与核查

《募集办法》对现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所建立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进行了完善。除了明确一般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 也结合基金类型, 对投向特定资产的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具体标准

项目	现行规定	《募集办法》	主要变化
自 然 人 一 一 投 资 经 历	无明确要求	- 具有二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 或担任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机构(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主要基金财产(≥实缴规模 80%)投向不动产项目公司股权、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特殊投向基金”): 须满足四年以上投资经历	新增要求。对于一般私募基金而言, 新增二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要求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适用于私募资管计划的私募资管细则一致。 同时, 针对特殊投向基金增设更高的四年以上投资经历要求。

自然人——资产/收入标准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特殊投向基金：须同时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以及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600 万元	口径由个人调整为家庭¹，金融资产门槛由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新增家庭金融净资产标准，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私募资管细则拉齐。收入标准维持 50 万元不变。 同时，针对特殊投向基金增设更高资产门槛。
单位——资产标准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	无实质变化
当然合格投资者范围	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含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为当然合格投资者。 从业人员不再当然视为合格投资者，需按第九条员工跟投制度进行管理
单只基金最低投资金额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特定类型投资者可豁免最低投资金额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首期实缴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禁止以基金备案后短期赎回方式规避	原则上无豁免；仅第九条项下员工跟投可由管理人自行设置投资金额

¹ 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期货和衍生品权益、资产管理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2. 穿透核查规则与“实际投资者识别”义务

在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之外,《募集办法》第十一条延续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确立的穿透核查规则:对于以合同、特别法人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以最终穿透人数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当然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亦不合并计算人数。需特别关注的是,如果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包含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募集办法》额外要求管理人及销售机构采取合理必要方式,识别其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同时,《募集办法》明确投资者负有配合穿透核查、如实提供材料的义务。

“识别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在私募资管领域已有多年的实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私募资管领域对该要求的具体落实主要包括:

- (1) 投资者类型包含私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或保险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应提交向上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
- (2) 前述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填报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上层产品的份额数量等。

私募基金领域有关该等要求的执行是否会与私募资管的上述实践拉齐,仍有待正式稿及基金业协会配套细则进一步明确。

3. 差异化标准与员工跟投

《募集办法》第九条赋予管理人两项灵活安排。其一,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基金类型、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情形,确定差异化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底线。其二,管理人可以对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建立员工跟投管理制度,并根据私募基金、员工等情形自行设置投资金额,即跟投员工不受第八条 100 万元最低投资金额的限制;但跟投员工被限定为管理人中从事投资、研究、交易或者风险管理工作的专职从业人员,且其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相较于《暂行办法》将“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一概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做法,新规将员工跟投从“当然合格投资者”的范围中剔除,调整为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

据此,员工购买私募基金的,仍须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投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仅符合前述限定条件的跟投员工,方可由管理人自行设置投资金额。此次调整是本次法规修订中变化较大之处,对市场实践影响较大。若正式稿落地,存续基金的员工跟投是否需要按照新规补齐标准(尤其是追加申购时),值得持续关注。

二. 募集行为管理

除合格投资者认定外,《募集办法》对募集行为的全流程作出了系统规范,并在若干环节提出了更高要求。

1. 委托募集

《募集办法》第十二条延续了《暂行办法》确立的“自行募集+委托募集”模式,明确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销售机构代为募集,且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与现行规则相比,新规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 (1) 受托机构的全流程管理。第三十二条要求管理人建立健全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对受托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管理;发现受托机构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更换,并向该受托机构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这一“准入尽调+持续管理+及时更换+监管报告”的义务链条,强化了管理人对销售渠道的持续管理要求。此外,委托与管理人或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销售机构募集的,还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隔离机制并向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对集团内同时设有持牌销售机构的管理人而言,这一要求需要结合集团架构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
- (2) 变相委托的禁止。第三十四条明确管理人不得委托或者通过签署中介合同等方式变相委托不具有私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将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文件提供或者变相提供给无委托关系的第三方使用。该条是对《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扩展和细化,禁止实践中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介绍费”“咨询服务费”“劳务费”名义实质从事募集的灰色模式,而这也是近年监管检查与管理人自查工作的重点。

此外,这一要求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信息的规定相一致;在此基础上,《募集办法》进一步将禁止提供的范围由业绩信息扩展至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文件。

2. 募集禁止行为

《募集办法》第十五条基本延续了现行规则中已明确的保本保收益、虚假宣传、向不特定对象募集等禁止性行为,并且在《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不得“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的基础上,明确为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此外,《募集办法》重申《加强私募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从事资金募集业务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

在主体上,《募集办法》第十五条将禁止行为延伸至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并在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配置相应监督管理措施与罚则,对关联方形形成直接约束。

3. 互联网平台营销

《募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确立了“品牌可公开、产品须特定对象”的框架。第十六条呼应了《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公开宣传的范围,即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从业人员信息以及募集渠道,但不得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的产品信息。第十八条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对象推介私募基金,仅允许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即,管理人、销售机构能够完全独立运营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等)向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且推介前须完成四步特定对象确认程序,即投资者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并经核实确认、阅读并主动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规定、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经评估确认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六条明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参照该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规定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或者变相开展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并且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对私募类产品开展网络营销,这也与《募集办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变相委托募集相互呼应,切断了无资质主体网络引流的路径。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募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管理人、销售机构建立健全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机制,明确评估频次及评估有效期管理等要求;评估方式包括问卷调查、投资知识测试等,评估内容包括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情况、投资知识、投资经历、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信息。需要关注三处变化:

- (1) 《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的评估结果有效期规则(最长不得超过 3 年)未见于《募集办法》,新规要求管理人建立机制,明确评估频次及有效期管理;
- (2) 《募集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单日对同一投资者开展评估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该要求最早见于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规则,2026 年 6 月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在公募基金领域确立了同样的执行口径(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十二个月),《募集办法》此次将单日评估次数限制延展至私募基金募集环节,但暂未纳入十二个月累计次数、评估结果有效期等配套要求。

(3) 现行规则下,《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当然合格投资者可以不适用问卷调查、评估等程序,《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风险测评亦仅针对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原则上无需测评;《募集办法》第十七条未设置类似豁免。按文义理解,管理人向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专业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前,亦需履行评估程序。新规落地后,《募集办法》的上述统一评估要求与适当性法规所确立的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区分机制如何衔接,值得关注。

《募集办法》第十九条重申禁止错配:管理人、销售机构仅能向通过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私募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推介或者误导投资者认购高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

5. 风险揭示

《募集办法》要求向投资者全面、真实、准确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对一般风险揭示与特别风险揭示进行了区分。

《募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八类需要进行特别风险揭示的情形,包括主要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涉及关联交易、非直接投向投资标的、主要基金财产投向境外资产、主要基金财产投向场外衍生品、流动性受限资产等。对于该等情形,根据《募集办法》的规定,不仅需要在风险揭示书显著位置揭示,还需要对投资者进行解释说明,并由投资者逐一签字确认。这也对募集人员的专业素养、口径把控以及合规留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人员不能仅将特别风险揭示停留于形式,而须深刻理解底层资产的特有风险,并能以通俗、准确的语言向投资者充分阐释,切实履行“卖者尽责”的说明义务。

对于采用主联架构、主要投资于境外资产的 QDLP 基金而言,“非直接投向投资标的”“主要基金财产投向境外资产”会同时触发,需特别关注。

6. 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募集办法》第二十三条强化了募集机构的合格投资者核查义务,要求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核实银行流水、资产证明、税务、社保、征信或者审计报告等合理必要信息,全面了解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资金来源等情况,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确认。

《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仅原则性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新规首次以列举方式明确核实渠道,且要求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投资者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管理人不得向其募集资金或者提供服务。可见,新规项下的核查义务明显强化,例如对机构投资者而言,管理人宜尽量取得审计报告等材料核实其资产状况;至于资金来源应如何核查,实践中有待进一步观察。

《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进一步将投资者承诺书纳入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投资者应当签署承诺书，以配合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承诺内容包括如实提供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实承诺资产和收入情况，以真实身份和合法所有的资金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违规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者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基金份额，以及知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等级，自愿且有能力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等。

7. 基金合同签署

《募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基金合同签署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行为要求：

- (1)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主要条款；
- (2) 基金合同条款与推介材料存在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当逐项指出，并要求投资者逐项签字确认；
- (3) 管理人应当确保各投资者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文本一致。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对个别投资者作出差异化安排的实践做法将因此受限；
- (4) 明确不得在签署基金合同前向投资者收取投资款。

8.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管理

《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首次明确份额转让亦应当通过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进行。此前该口径主要见于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案例，份额转让款无论通过管理人账户代收代付还是在投资者之间直接划转，均构成违规划转资金。

同时，《募集办法》将监督机构范围收窄为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列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被纳入。

9. 配套留痕安排

《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向自然人募集资金的，建立健全资金募集过程配套留痕安排，对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行为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并建立健全回访确认和投资冷静期机制。

- (1) 就双录而言，现行规则项下的双录要求主要系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针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的现场环节，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销售的，要求完善配套留痕安排并由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确认。新规将双录义务扩展至向自然人募集的一般场景，不再区分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双录环节亦明确为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募集关键环节，不再限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的告知、警示环节。

(2) 就回访而言，基金业协会 2016 年发布《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时，在发布通知中明确“基金业协会鼓励募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实施回访制度，正式实施时间在评估相关实施效果后另行通知”，此后正式实施时间一直未予通知，相当数量的管理人因此并未实际执行回访制度。新规明确建立健全回访确认机制，回访制度自“鼓励实施”转为强制要求。

此外，《募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设置了豁免：对于投资特殊投向基金的高门槛自然人，经特别风险揭示并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可以豁免录音、录像、回访确认或者冷静期安排。

三. 对基金文件的影响

1. 基金合同

《募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基金合同的必备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与现行要求及市场实践基本一致。但需要关注的是，《募集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要求基金合同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私募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投资信息，理性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或者类似表述。该项要求强调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及投资私募基金，体现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就目前的实践而言，私募基金管理人大多会在投资者声明与承诺章节或风险揭示章节对类似内容进行说明，后续在基金合同的条款设置或排版与呈现上如何落实“在显著位置标明”，也有待基金业协会的进一步指导或行业内形成实践标准。

2. 推介材料

《募集办法》对不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中关于推介材料的要求进行了梳理与整合，要求推介材料应当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负责投资管理的基金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情况；私募基金的认申购安排；私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私募基金的风险评级以及评级标准、方法；基金合同摘要等内容。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基金规定了差异化安排。在实操层面，尤其值得关注以下要点：

(1) 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需对外明示

在过往实践中，推介材料通常仅直接披露基金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具体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往往仅保留在管理人内部制度中。而根据《募集办法》，评级标准及评级方法本身亦须在推介材料中予以载明。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现行的风险评级内部制度进行审查和梳理，如现有规定较为原则或宽泛，可能需要结合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底层资产范围、流动性特征等维度，制定更具针对性、透明度与可解释性的评级标准和方法。

(2) 推介材料内容避免过度简化

在过往实践中，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精简篇幅，推介材料可能会弱化或省略具体的认申购流程及基金合同核心条款等信息。《募集办法》对认申购安排、基金合同摘要等必备要素的明文要求，意味着推介材料的信息披露功能被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在后续制作推介材料时，应严格对照法定必备要素进行核对，避免因关键信息遗漏而存在合规瑕疵。

管理人还须重视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条款的实质一致性。此外，后续建议持续关注基金业协会是否会进一步发布招募说明书等推介材料的标准模板或实操指引，以便及时对标调整。

3. 风险揭示书

《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明确了风险揭示书的必备内容，还需注意八类特别风险揭示情形须置于风险揭示书显著位置。

后续建议持续关注基金业协会是否会进一步发布更新的风险揭示书模板。

4. 投资者承诺书

《募集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级将投资者承诺书作为法定募集文件之一，规定“投资者应当签署承诺书，以配合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并且明确了承诺书的必备内容。

后续建议持续关注基金业协会是否会进一步发布投资者承诺书的标准模板。同时，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章节，也建议参照进行补充完善。

5. 销售协议

实务中，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之间的责任义务一直存在争议，特别是投资者材料交互、纠纷处理和责任承担等问题。《募集办法》第十三条对销售协议的必备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代为募集的主要职责与义务；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移交；资金交收；信息提供、信息查询等相关事项；投资者纠纷处理安排等。目前市场上不少销售协议，对于前述内容的规定可能较为宽泛，特别是对于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移交，以及投资者纠纷处理安排，通常缺少较为具体和具有实操性的操作安排，后续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募集办法》为契机，全面审查并细化销售协议，重点就适当性资料的移交与归档标准，以及纠纷处理的分工与追偿机制建立清晰、可操作的权责闭环，避免责任悬空与后续举证被动。

四. 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要求

除了对基金募集环节作出规范外，《募集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为系统、严格的要求，全方位强化全流程内控约束，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制度建设与人员安排要求

《募集办法》针对募集行为的全流程制度建设与人员履职规范进行了全面强化：

- (1) 合规风控与财务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资金划转等方面的私募基金募集合规风控和财务管理等制度，指定专门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从业人员。
- (2) 人员考核与问责机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私募基金募集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记录留痕、定期检查、监督问责和投诉处理等制度，规范从业人员履职行为，将投资者投诉情况、误导销售以及其他违规行为作为重点考核指标，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单一考核和奖励指标对募集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 (3) 销售机构准入与持续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募集的，应当建立健全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对受托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管理。

2. 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要求

《募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专门的合规风控人员对募集业务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对募集业务内部制度、品牌宣传等宣传材料、募集文件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存档备查。同时，严格确立了合规风控人员履职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要求，明确其不得兼任负责募集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募集从业人员。

《募集办法》从规则层面强化了合规风控对募集行为的约束，通过人员隔离与实质审查，防范募集乱象。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据此梳理内部治理架构，确保合规风控岗位的独立设置与权责划分，建立健全募集全流程的合规风控审查。

3. 互联网募集行为管理要求

《募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开展募集的，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过程记录留痕制度机制，采取技术手段对特定对象确认、适当性管理、宣传推介、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签署等资金募集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留痕，保证相关活动可以回溯管理，并加强对从业人员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开展募集业务活动的授权管理和合规审查。

4. 资料保存要求

《募集办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制作并妥善保存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相较于《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目前规定的 10 年保存期限，留痕期限要求大幅提升。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陶 燕
+86 21 3135 8755
yan.tao@llinkslaw.com



王 甜
+86 21 3135 8752
elaine.wang@llinkslaw.com



赵一旭
+86 21 6043 3937
neil.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